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4號

原告 滕祐榕
郭旻宸
被告 冀廷宇即藍庭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4年度雄簡字第237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滕祐榕新臺幣45,40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30%，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郭旻宸負擔其中2%，餘由原告滕祐榕負擔。

本判決原告滕祐榕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5,405元為原告滕祐榕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曾於民國間向原告郭旻宸多次借款，累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00元，迄今尚未返還，原告郭旻宸應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另原告滕祐榕擔任被告機車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惟被告竟未依約繳款，致原告滕祐榕代為清償114年11月5日前被告原應繳納之15期款項共45,405元，並因而支出手續費150元，應得依民法第312條規定請求被告清償。另被告未清償分期款項致原告滕祐榕遭追償，

01 影響原告滕祐榕之信用，應得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
02 賠償慰撫金1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郭
03 旻宸3,6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滕祐榕145,555元。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5 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借款部分：

08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9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0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
11 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12 任。查原告郭旻宸主張被告曾向原告郭旻宸多次借款，累積
13 金額為3,600元，迄今尚未返還等情，未據原告提出任何事
14 證加以佐證，尚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依前開舉證責任分配
15 之說明，該舉證不足之不利益應由原告承擔，而應認兩造間
16 並無該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自無從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請
17 求被告返還3,600元。

18 (二)代償款項部分：

19 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20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
21 第749條定有明文，故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
22 務之行為後，既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即已取代
23 債權人之地位，自得於清償之限度內，行使原債權人之權
24 利。本件原告滕祐榕主張其係基於被告機車分期付款之連帶
25 保證人身分，向債權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代償被告於11
26 4年11月5日前原應清償之15期分期款項共45,405元，業據原
27 告提出匯款及轉帳單據為證，且經本院函詢仲信資融股份有
28 限公司確認無訛。揆諸上開說明，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應得
29 向主債務人即被告行使求償權，故原告請求被告清償45,405
30 元，即屬有據。惟原告主張其因支付上開款項支出手續費15
31 0元，並一併請求被告返還部分，則因該等手續費係原告採

01 取匯款或轉帳方式而增加之費用，並非債權人向原告受取之
02 費用，且自非保證人代為清償之範圍，而無從依上開規定一
03 併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

04 (三)慰撫金部分：

05 又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
06 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
07 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8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09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0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1 文。原告滕祐榕雖主張被告未清償分期款項致原告滕祐榕遭
12 追償，影響原告滕祐榕之信用，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然
13 原告滕祐榕係因同意擔任被告之連帶保證人，始因而需負擔
14 連帶清償責任，縱令被告未依約繳納分期款項，如原告滕祐
15 榕均依約繳納，即不致影響其信用，僅係原告滕祐榕得否依
16 民法相關規定請求償還之問題，尚難認被告有何故意侵害原
17 告之信用行為，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於法不合，
18 應無理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郭旻宸既未證明被告曾向其借款，自無從請
20 求被告返還借款。而原告滕祐榕既有因擔任被告之連帶保證
21 人而代為清償分期款項，自得請求被告清償代償之款項，惟
22 手續費部分則不得請求；另原告滕祐榕未證明被告有何侵害
23 其信用，應不得請求慰撫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民法
24 第749條、第195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僅於請求被告
25 給付原告滕祐榕45,40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就民事訴訟
27 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
2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
30 之數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葉玉芬